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

「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前於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發布施行,嗣於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部分條文發布施行。本次考量發放聯合行為案件檢舉獎金,肇始於許多關鍵資訊取得不易,亟需檢舉人或吹哨者主動提供,惟若檢舉人僅係擷取網頁等公開資訊即提出檢舉,即與本辦法發放檢舉獎金之立法目的不符,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規定。

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作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	第九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,主管機關應 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放 之檢舉獎金: 一、有第四條規定之情 形。 二、主管機關尚未處分	考舉資人聯檢頁行合相規由 為等學訊或合學等為主舉 為等不者檢,資學等不 為等不者檢,資學等 。 對學不者檢,資學 , 對人僅,制之國 , 對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
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公開資訊提出檢舉。		□ 被从(从) /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